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J910087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於 91 年初接獲市容查報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內有多處空屋雜草叢生、環境髒亂，遂於 91 年 3 月 22 日 10 時 10 分派員前往勘查，並查認本

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空屋內雜草叢生並堆置雜物，有孳生病媒蚊之虞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經查得系爭房屋為訴願人所有，並認其未善盡管理、清除之責任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22 日北

市環中罰字第 X32394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1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J910087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4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

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.... ..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

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